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5 月 5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就在《條例草案》第 7(1)(b)條出現的"調查"、"法律程序"及"補救事宜"等用詞提供定義；
- (b) 就關乎日後的法院命令等的《條例草案》第 8(1)(b)條而言，考慮是否會採用與《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第 591 章)第 13 條相若的條文，以施行《條例草案》；
- (c) 在草擬方面，考慮在《條例草案》第 8(3)條明確訂明(例如透過使用"為免生疑問"此一詞句)，《條例草案》第 6(1)條(關乎內地法律的適用及管轄權的劃分)的施行，不會受《條例草案》第 8(3)條影響；
- (d) 考慮就載錄於《條例草案》附表 1 的《合作安排》出現的某些用詞澄清涵義及提供定義，例如分別在《合作安排》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四項出現的"維修養護"(此短語並非在本地法例慣常使用的短語)及"環境管制"(此短語是一個非常籠統的短語)；
- (e) 澄清《合作安排》第七條第一項是否會引起管轄權重疊的問題，即特定人員須同時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律和內地法律規限，並特別澄清若特定人員在內地口岸區履行職務時管有內地法律所訂的違禁品，第七條第一項會有何效力；及
- (f) 就《合作安排》第七條第五項而言，為清楚述明香港特區就在內地口岸區的機構及/或人士之間的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實施管轄的範圍，澄清第七條第五項的原意是只會涵蓋不同群組之間(例如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與其員工之間或服務供應商與乘客之間)的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抑或第七條第五項的原意是會涵蓋在第七條第五項詳述的所有機構或人士中任何兩方之間(例如個別乘客之間)的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年5月9日